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 101購申11028號

申訴廠商：○○公司

招標機關：○○局

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海關碼頭（護岸）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事件，於民國（以下同）101年4月20日○○字第○○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府申訴會）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2年1月28日第19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申訴駁回。

### 事 實

緣申訴廠商承攬招標機關辦理之「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海關碼頭（護岸）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案，於99年5月30日開工，工期180日曆天，原預定竣工日期99年11月25日，因涉及變更設計，同意展延工期至99年12月20日，惟申訴廠商却遲至100年12月29日始申報竣工，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工期總逾期天數為418日曆天，認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事，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然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事實

經查來函意旨「…本工程自 99 年 5 月 30 日開工後，本局於 99 年 7、8 月工程督導期間，已發現 貴公司因古蹟修復工程經驗不足，導致工序、品質不佳（包括工程施作項目之鋼板樁規格不符契約規定，未提具專業人士（石匠師）證明名冊資料，未依施工圖說施工，工地主任未確認到場監工等因素），致本工程工序、品質不佳，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惟本局 99 年 12 月 21 日至現場勘查結果工程進度僅為 50.05%，不符 貴公司所提趕工計畫至 99 年 12 月 20 日止應為 62.5%之工程進度，係屬可歸責於貴公司至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云云，及另指述申訴廠商因工地主任未確認到場監工、未提具專業人士（石匠師）證明名冊資料等導致施工品質不佳、工序不良等節在卷，申訴廠商難以甘服。

## 理由

一、經查申訴廠商與招標機關於 99 年 5 月 24 日簽定之合約書第 36 條第 2 點第 (2) 小點 (第 18 頁) 後段：「……並注意受風雨影響施工作業安全之工項，適時停止部分或全部作業」及該條第 (2) 項第 (5) 小點：「加強觀測工區毗臨地下水、河川、野溪之水位、流量、濁度等水文情形，與山坡地之邊坡、土石、林木、構造物等變化情形，適時採取停工及疏散措施」等定有明文。然申訴廠商於前開時起進行本項工程時，經查於 99 年 6 月起至 12 月，總計淡水地區雨量當日計算每平方公尺超出 10mm 導致無法施工天數達有 32 天，而逢 5 月至 11 月為淡水河口汛期，等同幾乎每日逢時即漲潮，造成申訴廠商無法施工之實，且如冒然施工，對其工程之品質及人員的安全，均有莫大之預知性威脅。另有施工環境障礙排除、地質特性造成施工障礙等節，此均有如數行文報告，並依規定申請展延工期，惟監造單位均多無視施工現場客觀情狀，竟以工程學理角度及以

一般施工環境進行評估，拒絕展延或同意略部之工期延展，此有申訴廠商多次發函展延暨監造單位回文等資可證。再者，本項工程原定應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完工，惟於同年 12 月 21 日現場勘查結果工程進度僅為 50.05%，旋於同年 12 月 30 日招標機關召開「淡水海關碼頭（護岸）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後續處理協調會」會中經申訴廠商提報工程落後原因說明及提擬改善計畫，並獲招標機關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字第○○號函同意於 100 年 2 月 8 日復工，進行施工補救，復申訴廠商亦依其計畫逐項施工完竣。豈料招標機關現再以工程延宕違反履約期限一由陷申訴廠商於囹圄，實感不平。

二、另指述申訴廠商因工地主任未確認到場監工、未提具專業人士（石匠師）證明名冊資料等導致施工品質不佳、工序不良等節，惟查：申訴廠商均有依規定提報石匠師證明名冊，且經鈞局 99 年 7 月 15 日○○字第○○號函暨 7 月 23 日○○字第 0990011112 號函同意備查回復在案。另申訴廠商於本項工程開起時即指派○○○擔任其工地主任，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因王員個人因素請辭，申訴廠商立即指派◎◎◎到場執行職務，此節均有申訴廠商日報表為據，不容有誤。再者，本項工程完竣後均已通過招標機關之抽驗及複驗手續，故此何來施工品質不良之說。

三、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定有明文。其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鉅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 10% 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亦為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所明定。因此，如係因可歸責於廠

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達上揭條文規定之情形時，原則上，機關即應依本法第 101 條之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無裁量之餘地。惟是以本法第 101 條之適用，必須廠商確有違法或重大違約之情事，為防止其危害其他採購機關，方得為之。換言之，判定廠商是否有本法第 101 條規定之適用，仍應根據廠商之履約誠意及是否惡意違約為斷。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作為認定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是否具有可歸責性，判定是否有本法第 101 條規定之適用，並責成招標機關仍應依客觀情事為公平合理之判斷，斟酌其適當性、必要性及均衡性予以審慎決定。倘廠商雖有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但其非可完全歸責於該廠商，且未造成招標機關之明顯重大損害者，即應依職權停止原停權之處分。基此，建議招標機關根據申訴廠商之違法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裁量權，甚至課以緩處分期間之彈性規定，方不至於讓招標機關及申訴廠商無所適從。

#### □101 年 7 月 20 日補充申訴理由意旨

對於鋼板樁為何只打到 9 米提出說明如下：

申訴廠商於 99 年 7 月 21 日執行試打鋼板樁後，因遭遇舊有之基礎及石塊，經申訴廠商採用 2 部 200 型挖土機、鑽機清理 5 天後，再試打入 6 米深後，又碰到堅硬岩盤，鋼板樁無法打入且樁頭嚴重損害。

在監造（99 年第 4 季工程督導）會報書面說明第 14 頁中同意申訴廠商配合現場鋼板樁長度，只是申訴廠商無法在市面上找到 NKSP-IV9 米的尺寸施作，只有退一級以 NKSP-III9 米到 13 米的鋼

板樁施作，其實這兩型的鋼板樁寬度是一樣，厚度差一點，因為是假設工項，並沒有損害到施工品質，申訴廠商為此也遭受到財務的重大損失。

#### □101年8月27日補充申訴理由意旨

檢陳申訴廠商要求追加工期內容綜理表如附表。

### 招標機關陳述意見

#### 聲明

- 一、駁回申訴廠商之請求。
- 二、依本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事實及理由

- 一、案係招標機關於99年5月24日與申訴廠商簽訂「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海關碼頭(護岸)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契約，契約價金為新臺幣(以下同)3,266萬元。
- 二、依據本案合約書工程契約第7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本契約乙方同意於決標日起7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180日曆天完工。」;本工程於99年5月30日開工，工期180日曆天，原預定於99年11月25日完工，因涉及變更設計，經設計監造單位評估展延工期25日曆天，故招標機關同意工期展延至99年12月20日。
- 三、本工程自99年5月30日開工後，招標機關於99年7、8月工程督導期間，已發現申訴廠商因古蹟修復工程經驗不足，導致工序、品質不佳(包括工程施作項目之鋼板樁規格未依契約規定施作，自行車便橋鋼構未依原設計施作，未提具專業人士(石匠師)證明名冊資料，未依施工圖說施工，工地主任未確認到場監工等因素)，致本工程工序、品質不佳，進度持續嚴重落後。招標機關爰於99年10月13日召開協調會，請申訴廠商配合協調會決議儘速改善，否則將研擬終止合約;惟迄99年

11月下旬本工程進度因仍未改善，故招標機關99年11月30日、99年12月14日函請申訴廠商速向招標機關提送趕工計畫，惟招標機關99年12月21日至現場勘查結果工程進度僅為50.05%，不符申訴廠商所提趕工計畫至99年12月20日止應為62.5%之工程進度，係屬可歸責於廠商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四、有關申訴廠商申訴理由第1點所述略以「...淡水河口汛期，等同幾乎每日逢時即漲潮，造成本公司無法施工之實……依規定申請展延工期，惟監造單位均多無視施工現場客觀情狀，竟以工程學理角度及一般施工環境進行評估，拒絕展延或同意略部之工期延展…」；招標機關陳述說明如下：

(一) 本工程於設計階段已考量淡水河口漲潮影響施工，故於工程項目編列假設工程一碼頭維護工項（包括：H=16M鋼板樁作業工程、H=16M鋼板樁施工費\*雙層（含支撐系統）、H=16M鋼板樁租金(4個月)等，以阻擋淡水河口漲潮時影響現場施作，惟申訴廠商施作鋼板樁時，未依原契約規定型號施作（原契約規定為NKSP-IV），未經同意擅改以NKSP-III(13M及9M)施作，與原契約規定不合，致造成鋼板樁無法確實阻隔漲潮河水，此部分招標機關業依合約規定辦理減價收售。

(二) 另關於工期展延一節，按工程契約第7條附件（履約期限規定）略以：「本契約履約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通知甲方，並同時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查申訴廠商表示99年6月21日、8月30日、9月19日、10月20日、10月21日因大雨、豪雨影響(累積雨量50、130毫米以上)、10月22日受梅姬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及10月28日

東北季風巨浪，水淹至碼頭堤面，致無法施工，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經監造單位 99 年 11 月 9 日審查評估 99 年 9 月 19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計 4 日曆天，符合工程契約第 7 條規定；故招標機關 99 年 11 月 24 日函復申訴廠商說明 99 年 8 月 30 日及 99 年 10 月 21 日因未符契約規定，招標機關歉難同意，99 年 9 月 19 日符合契約展延規定，另 99 年 10 月 20 日、99 年 10 月 22 日及 99 年 10 月 28 日仍需補充相關資料，並請申訴廠商速補正上開資料供招標機關以資憑辦，惟嗣後申訴廠商未再補充資料。

- (三) 申訴廠商申訴理由第 1 點及第 3 點所述略以：「…本項工程原定應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完工，惟於同年 12 月 21 日現場勘查結果工程進度僅為 50.05%，旋於同年 12 月 30 日 鈞局召開『淡水海關碼頭(護岸)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後續處理協調會』…。」、「…如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間期限達上揭條文規定之情形」；承上，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如下：
- (四) 本工程完竣日為 99 年 12 月 20 日，惟迄 99 年 12 月 17 日止之工程進度僅為 50.5%，招標機關原研擬終止契約，故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已請申訴廠商停工，惟本工程停工後，申訴廠商屢次至招標機關協調表示有誠意重組施工團隊以完成本工程，故招標機關遂同意於 99 年 12 月 30 日、100 年 1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議，同意申訴廠商於 100 年 2 月 8 日復工。
- (五) 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

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指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承上，查本工程履約期限屆滿日為 100 年 2 月 7 日，該屆滿日之實際進度為 55.55%，且日數已逾 10 日以上，而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形。

五、有關申訴廠商申訴理由第 2 點所述略以「…本公司因工地主任未確認到場監工、未提具專業人士（石匠師）證明名冊資料等導致施工品質不佳、工序不良等節……本公司於本項工程開起時即指派○○○擔任其工地主任，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因王員個人因素請辭…。」；招標機關陳述說明如下：

（一）招標機關於 99 年 7 月 23 日○○字第○○號函同意備查本工程工地主任為○○○(君)，惟招標機關自 99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工程督導期間，99 年 8 月 3 日、99 年 9 月 7 日、99 年 9 月 24 日、99 年 10 月 1 日、99 年 10 月 6 日、99 年 10 月 27 日、99 年 11 月 11 日、99 年 11 月 18 日、99 年 12 月 10 日、99 年 12 月 17 日，工地主任○○○(君)皆未到場監工與說明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之原因及改善方法，致工程進度落後。

（二）另招標機關 99 年 7 月 15 日○○字第○○號函同意備查石匠師為●●●(君)，惟招標機關於 99 年 7、8 月工程督導時，已發現申訴廠商古蹟工程經驗不足導致工序及品質不佳，故招標機關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時，監造單位於該協調會說明專業廠商(匠師)未確實進場施作，以點工方式辦理，致品質不佳；故招標機關請申訴廠商提報專業人員名冊、資歷，嗣後招標機關將依該名冊督工。另監造單位 99 年 12 月 16 日(99)○○字第

○○號函復申訴廠商說明略以：「…茲因發現貴公司執行古蹟主體修復工程，採以一般技工代替施作品質不佳，基於後續趕工品質管控，要求貴公司提報相關施作人員名單……請針對現場實際需求提供實作人員名單，並註記說明工項主要匠師以示負責…。」；是以，因本工程主要工項為石砌碼頭整修，專業人員(匠師)未確實到場施作，致品質不佳及工程進度落後。

六、綜上，申訴廠商所提申訴內容並非有理，招標機關歉難同意，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檢附相關卷證，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陳述意見書副本已逕送申訴廠商。

#### □101年7月10日補充陳述意見意旨

一、有關本府101年6月22日召開「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海關碼頭(護岸)修復及再利用」採購申訴案第1次預審會議結論3略以：「…請招標機關補充本件完整合約書本文等資料，並對申訴廠商主張施工時遭遇岩層係無法預見以及招標機關何以會同意申訴廠商將原設計圖本應向下打到16米改成只打到9米等部分…。」；說明如下：

(一) 申訴廠商於99年7月21日執行本工程鋼板樁試打後，因遭遇河底隱蔽處岩盤及大石塊影響，植入深度僅約6公尺左右，加上堤岸高度平均約在3公尺，故鋼板樁植入深度僅需9公尺至13公尺長度，即符合現場實際需求；惟考量本工程之工期短促，招標機關、監造單位及申訴廠商於現場會勘後決議此為假設工程，申訴廠商應就責任施工，並得配合現場調整鋼板樁長度13公尺、9公尺施作及實做實算，以求縮短打樁施作期程。

(二) 另申訴廠商於工地現場辦理鋼板樁材料進場時，監造單位於現場查驗時，該鋼板樁規格尚符規定，惟招標機關辦理工程估驗計價時，現場核對13公尺、9公尺之鋼板

樁規格時，發現申訴廠商未依鋼板樁規格 NKSP-IV 規定施作，而另採以 NKSP-III 施作，故招標機關爰同意以減價收受辦理。

#### □101 年 8 月 24 日補充陳述意見意旨

有關本府 101 年 7 月 20 日召開「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海關碼頭(護岸)修復及再利用」採購申訴案第 2 次預審會議結論 1 略以：「…請招標機關補充本件工期、工料等相關資料到會…。」；說明如下：

一、有關申訴廠商承攬「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海關碼頭(護岸)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該工程於 99 年 5 月 24 日訂定合約，99 年 5 月 30 日開工，原完竣日為 100 年 12 月 20 日，惟迄 99 年 12 月 17 日止工程進度僅為 50.5%，招標機關原研擬終止契約，故於 99 年 12 月 21 日已請申訴廠商停工，惟本工程停工後，申訴廠商屢次至招標機關協調表示有誠意重組施工團隊以完成本工程，故招標機關於 99 年 12 月 30 日、100 年 1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議後同意申訴廠商於 100 年 2 月 8 日復工，本工程履約期限屆滿日為 100 年 2 月 7 日(該屆滿日之實際進度為 55.55%)，99 年 12 月 21 日至 100 年 2 月 7 日期間因符合履約期限延期規定，免計入逾期天數。

二、本工程自 100 年 2 月 8 日復工後，原延後施工之竣工日期為 100 年 6 月 7 日，惟本工程迄 100 年 12 月 30 日始完成竣工確認，招標機關自 101 年 2 月 3 日辦理驗收後，於 101 年 7 月 3 日完成驗收程序(共計辦理 5 次初驗、4 次正驗)，本工程總逾期天數預估為 422 日曆天。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相關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爰此，申

訴廠商承攬本工程已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形。

#### □101 年 10 月 4 日補充陳述意見意旨

有關本府 101 年 8 月 27 日召開「臺北縣縣定古蹟淡水海關碼頭(護岸)修復及再利用」採購申訴案第 3 次預審會議結論 1 略以：

「一、請招標機關就申訴廠商今日所提出之補充理由書所附追加工期內容綜理表，於下次會議前逐項提出說明到會。二、本件施工計畫何時核定(整體、分項施工計畫)、詳細工期計算表(申訴廠商逾期 422 日曆天計算表、核給工期之事由及天數)及工程查核小組對本件工程之查核報告，並請招標機關補充說明、提供資料到會」；整理說明如下：

一、有關申訴廠商申訴理由第 1 項次所述略以「…自 5 月 30 日開工至 7 月 21 日才准予動工前無法施作之事實，這段時間影響工期共 51 天…」；招標機關陳述說明如下：

因鋼板樁及堤岸擋土結構工程計畫書，申訴廠商於 99 年 6 月 22 日提送第 1 版退回修正後即遲未提送，申訴廠商迄 99 年 9 月 7 日方提送修正後計畫書，於 99 年 9 月 17 日○○字第○○號函核備，故申訴廠商說明影響工期 51 天之情事，並無法給予合理工期。

二、有關申訴廠商申訴理由第 2 項次所述略以「…因鋼板樁作業工程，期間影響工期主要要徑達 20 日曆天…但是增加工期 62 日曆天應含在影響工期主要要徑內…」；招標機關陳述說明如下：申訴廠商說明鋼板樁外推 1.5 米及增加太空包施作數量影響 62 天之情事，查監造單位已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字第○○號函檢討說明影響主要徑 20 天，並以給予 20 天之合理工期；另申訴廠商說明增加太空包施作數量，實為申訴廠商施作鋼板樁工程，規格未符契約規定，導致各鋼板樁相接處未能緊密扣合、無法有效擋水，故申訴廠商後續增加太空包施作數量以求檔水補救，此為重大缺失，故無法給予含太空包施作數量增加

之 62 天之工期。

三、有關申訴廠商申訴理由第 3 項次所述略以「…本公司並未要求修剪樹枝費用，但是請增加 15 天工期…」；招標機關陳述說明如下：查監造單位已於 99 年 7 月 9 日○○字第○○號函檢討說明為合理工期。

四、有關申訴廠商申訴理由第 4 項次所述略以「…有關擋土牆之挖方、棄方及擋土板於合約中皆未列費用，又增設 40cmRC 底板…應增加工期 54 日曆天…」；招標機關陳述說明如下：

C 區結構補強變更施作方式影響進度評估，經查監造單位已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北建字第 165049 號函檢討說明。又，申訴廠商說明影響工程金額比評估有所意見，然此影響工程金額比評估，係由業主、監造、承商三方會同協商過程之決議執行。最後，申訴廠商說明潮汐影響施工時間，係因鋼板樁規格未符契約規定，導致各鋼板樁相接處未能緊密扣合、無法有效擋水所致，上述 C 區結構補強變更施作方式影響進度評估亦係由正常未受潮汐影響施工時間（鋼板樁符合規格，有效擋水）所檢討、評估得知。

五、有關申訴廠商申訴理由第 5 項次所述略以「…有關下雨天無法施作應該也是可以比照辦理…」；招標機關陳述說明如下：

有關天候導致無法施作一事，業主及監造單位皆多次要求申訴廠商儘速檢附相關事證（行政院人事行政處公布之證明及中央氣象局公布之雨量表單等），惟申訴廠商從未依規定檢附，故實難辦理工期之展延。

六、有關申訴廠商申訴理由第 6 項次所述略以「…擋土牆角隅結構加強…延誤工期合計 24 天…」；招標機關陳述說明如下：

有關隱蔽處需將堤岸擋土牆施作工項進行結構加強一事，查監造單位於 100 年 7 月 11 日 (100)○○字第○○號函中第 2 條第 3 項中已說明此為建築師至現場查驗、會勘後發現承商施作

擋土牆未依圖面足夠深入於各登船口護壁處，故要求缺失改正，以免日後再次遭海浪拍打掏空護壁內部，故此為缺失改正之項目。

七、有關申訴廠商申訴理由第 7 項次所述略以「…相關基礎高程提高與結構加強…延誤工期合計 76 天…」；招標機關陳述說明如下：

有關申訴廠商說明鋼橋高層提高影響工期 76 天，經監造單位現場確認，此為申訴廠商未依圖面標示之常態水位線上施作鋼橋基礎(圖 S1-2-2)，於放樣階段亦未申請現場查驗、會勘即自行施作，故後續經監造單位指示事項，100 年 5 月 4 日工程查核時，查核委員亦提出缺失改善，故此為缺失改正之項目。

八、有關申訴廠商申訴理由第 8 項次所述略以「…氣候關係影響工期共 28 日曆天…」；招標機關陳述說明如下：

有關橋頭柱粉刷，監造單位已多次於現場要求搭設遮雨棚架施作，申訴廠商皆未搭設，以致施作之延宕，氣候影響如第 5 項說明，承商亦未提送相關事證，故實難辦理。

九、有關申訴廠商申訴理由第 9 項次所述略以「…本公司申請免計工期從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影響工期共 30 日曆天…」；招標機關陳述說明如下：

本工程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因遭遇強勁風浪等不可抗力自然因素，造成石頭沖上路面等事宜，招標機關原則同意可辦理工期展延，惟招標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現場工項已施作完成，本案僅剩竣工書圖(表)尚未完成，故招標機關 100 年 12 月 20 日再次派員至現場勘查，申訴廠商表示竣工書圖將於該日提送監造單位確認後提報竣工，承上，申訴廠商 100 年 12 月 1 日起因天候因素申請免計工期一事，與現場工項未施作完成無涉，故招標機關 101 年 1 月 3 日函請監造單位再予確認上開事宜在案。

十、本工程於 99 年 5 月 30 日開工，承商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申報竣工，並經招標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竣工確認無誤，101 年 7 月 3 日完成驗收程序，施工期間逾期共 323 日曆天，驗收逾期 95 日曆天，工程總逾期天數為 418 日曆天。綜上，本工程實因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期限，情節重大，申訴廠商所提申訴內容顯非有理。

### 判 斷 理 由

- 一、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招標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第 1 項）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申訴廠商主張於進行本工程時，於 99 年 6 月起至 12 月，總計淡水地區雨量當日計算每平方公尺超出 10mm 導致無法施工天數達有 32 天，而逢 5 月至 11 月為淡水河口汛期，等同幾乎每日漲潮，造成申訴廠商無法施工，如若冒然施工，將對工程之品質及人員安全，均有莫大之威脅，另有施工環境障礙排除、地質特性造成施工障礙等節，申訴廠商均有行文依規定申請展延工期，惟監造單位無視施工現場客觀情狀，竟以工程學理角度及以一般施工環境進行評估，拒絕展延工期，才會造成

本件工程延宕違反履約期限等語。招標機關則以本件工程自 99 年 5 月 30 日開工後，招標機關於 99 年 7、8 月工程督導期間，已發現申訴廠商因古蹟修復工程經驗不足，導致工序、品質不佳（包括工程施作項目之鋼板樁規格未依契約規定施作，自行車便橋鋼構未依原設計施作，未提具專業人士（石匠師）證明名冊資料，未依施工圖說施工，工地主任未確認到場監工等因素），致本工程工序、品質不佳，進度持續嚴重落後。並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請申訴廠商配合協調會決議儘速改善，否則將研擬終止合約；惟迄 99 年 11 月下旬本工程進度因仍未改善，故招標機關 99 年 11 月 30 日、99 年 12 月 14 日函請申訴廠商速向招標機關提送趕工計畫，惟招標機關 99 年 12 月 21 日至現場勘查結果工程進度僅為 50.05%，不符申訴廠商所提趕工計畫至 99 年 12 月 20 日止應為 62.5% 之工程進度，係屬可歸責於廠商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認申訴廠商合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件經查，申訴廠商於申訴書中之主張略嫌籠統，經本府曉諭申訴廠商就事實及法律提出適當及完全之主張後，申訴廠商就不可歸責之事由分項提出，並分別說明應予展延之工期各為若干，合計應展延工期 365 天，逾期日數扣除應予展延之工期後，即無延誤履約期限之情事，而無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事，以下即一一論述申訴廠商主張不可歸責之事由有無理由：

（一）因海堤邊有整排榕樹致妨礙機械無法施作釘鋼版樁及 PC 樁，需將榕樹移植，請求展延工期 51 天：

申訴廠商主張本工程於 99 年 5 月 30 日開工後，由於海堤邊有整排榕樹致妨礙機械無法施作釘鋼版樁及 PC 樁，需將榕樹移植，於等候招標機關提出解決方案期間

無法施作，直至 7 月 21 日才動工，5 月 30 日至 7 月 21 日共 51 天應不計入工期云云，經查：鋼板樁工程工項依審定進度表原訂於 7 月 4 日至 8 月 8 日間施作，期間確因堤岸植栽問題，招標機關於 6 月 17 日邀請古蹟專家學者會勘，並於 7 月 21 日通知申訴廠商依據監造單位之建議施工，申訴廠商於 8 月 28 日完成該工項，招標機關已核給 20 日曆天（即 8 月 8 日至 8 月 28 日）工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而 5 月 30 日至 7 月 21 日間，本件工程並非全部停擺，仍有其他工項可以施作，不因堤岸植栽問題而使全部工程無法施作，因此，招標機關依鋼板樁工程工項實際施工日數，將全部工程完工期限展延 20 日曆天，並無不合，申訴廠商請求展延工期 51 天，尚嫌無據。

- (二) 因鋼板樁作業時碰到岸邊原有基礎及堤外河床塊石影響，故將鋼板樁外推 1.5 公尺，以致於太空包施作數量增加，請求展延工期 62 天：

本件假設工程之鋼板樁工程，依契約約定需採用 NKSP-IV，申訴廠商於材料進場時經監造單位查驗符合契約約定，但於實際施作時，申訴廠商改以 NKSP-III 施作，不符契約約定，雖經招標機關同意減價收受，但因鋼板樁規格不符，導致各鋼板樁相接處未能緊密扣合，無法有效擋水，故申訴廠商增加太空包施作數量以求擋水補救，此為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申訴廠商主張應予展延工期 62 天云云，不應准許。

- (三) 調整施工動線修剪樹枝，請求展延工期 15 天：

鋼板樁工程工項確因堤岸植栽問題，經監造單位建議工法調整，由招標機關同意將堤面施工調整為堤內施工，施工動線因而調整，並隨之產生樹木修剪工項，但樹木

修剪與前述（一）鋼板樁施作工程係同時進行，招標機關就此已依申訴廠商鋼板樁工程工項實際施工日數，將全部工程完工期限展延 20 日曆天，申訴廠商就同一時間應分別施作完成之工項，分別主張展延工期，並無理由。

- （四） C 區扶壁式擋土牆開挖至 2.5 公尺仍未發現舊有底板，因而增設 6 個底板，請求展延工期 54 天：

本件 C 區碼頭經解體試掘後，發現底部未設置結構底板，與原調查設計不符，申訴廠商因此增設 6 個 40 公分 RC 底板乙節，為招標機關所不爭執，招標機關並依審定預定進度表 A-D 段「堤岸擋土牆結構補強工程」施工金額 11,896,378 元，其中 C 區碼頭施工金額計 2,458,958 元，C 區碼頭施作影響，佔要徑比為 20.67% ( $2458958/11896378$ )，此部份於 99 年 9 月 8 日至 99 年 10 月 1 日原則同意增設 40 公分 RC 底板，影響 C 區碼頭 22 日曆天，佔該要徑 5 日曆天 ( $22*20.67\%=4.55$ ) 等情，展延工期 5 天，申訴廠商雖主張應依整個 C 區開始施工至開挖完成共計 96 天扣除原定進度 42 天，應予展延 54 天云云，惟 C 區工程因不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以致影響工期者，僅為增設底板乙項，申訴廠商卻主張應就全部 C 區工程之工期予以展延，顯屬無據，申訴廠商復未舉證說明增設底板對於工期之影響為何，則申訴廠商主張應展延 54 天云云，難以憑採，招標機關同意展延 5 天，應屬有據。

- （五） 因天候影響，請求展延工期 25 天：

申訴廠商主張因颱風因素，請求 99 年 6 月 21 日、99 年 8 月 30、31 日、99 年 9 月 9、10 日、99 年 9 月 19 日、10 月 19 日至 23 日等 11 日不計工期，另主張大浪大雨

因素，請求 99 年 10 月 1 日、99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99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99 年 11 月 13 日、99 年 11 月 25 日、99 年 12 月 5、6 日、99 年 12 月 15、16 日等 14 日不計工期云云，其中招標機關僅同意 99 年 9 月 19 日可予展延，其餘日數均不予同意，經查：本件工程合約第 7 條附件三（一）2 約定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上述 99 年 8 月 30 日累積雨量達 130 毫米以上、99 年 10 月 20、21 日累積雨量達 50 毫米以上、99 年 10 月 20、22、28 日 3 日發生巨浪等情，為監造單位所不爭執，上開期日亦確實無法施工，亦為招標機關所是認，是上述期日符合契約約定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應予展延 7 日（含招標機關同意展延之 99 年 9 月 19 日）。招標機關雖以申訴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通知，故不予准許，然申訴廠商若能舉證證明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應許其展延履約期限，否則不啻認為可否歸責之判斷，繫於廠商有無依約提出，苟廠商確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僅因未依約儘速以書面通知而生失權效果，此恐未符公平，是上開契約約定應屬注意、訓示之約定，提醒廠商應儘速向機關確認不可歸責之事由，以免將來證據逸失、調查不易，非得解為廠商未依約辦理即生失權效果，從而申訴廠商主張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應予展延 7 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未見申訴廠商舉證以實其說，即不應准許。

- （六）隱蔽處需將堤岸擋土牆施作工項進行結構加強、自行車道便橋基礎高程提高、橋頭柱粉刷打底、風浪破壞導致工區路面毀損嚴重申請延後查驗，請求展延 158 天：  
本件工程契約價金為 3,266 萬元，於 99 年 5 月 30 日開

工，工期 180 日曆天，原預定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完工，經招標機關同意展延工期 25 日曆天（即上述（一）、（四）），履約期限應為 99 年 12 月 20 日。嗣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迄 99 年 12 月 20 日之實際進度僅為 55.55%，招標機關原擬終止契約，並於 99 年 12 月 21 日通知申訴廠商停工，旋申訴廠商一再表示願繼續施作完成，經兩造開會協調後，招標機關同意申訴廠商於 100 年 2 月 8 日復工，上情為雙方所不爭執，並有雙方往來函文及協調會會議紀錄可憑，應堪信為真實。雙方雖於停工後又辦理復工，但並無延展履約期限，僅停工期間不計工期，履約期限仍為 99 年 12 月 20 日等情，為兩造所是認，並經本府申訴會再三向申訴廠商確認無訛，因之，申訴廠商有無合於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事由，自應以本件工程履約期限 99 年 12 月 20 日當時之工程進度為判斷標準，申訴廠商於該日之後所主張之工期展延事由，不問是否成立，均無礙於本件工程有無延誤履約期限之認定，從而申訴廠商主張之上揭各項事由，均為 99 年 12 月 20 日後所發生，對於本件申訴有無理由之判斷，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究審酌。

- （七）綜據上述，申訴廠商主張展延工期之事由及天數，除上述（一）之 20 天、（四）之 5 天、（五）之 7 天為有理由外，其餘日數均不應准許，其中招標機關已就（一）之 20 天及（四）之 5 天同意展延，並進而以 99 年 12 月 20 日為履約期限，縱再加計本府認定（五）之 7 天，履約期限亦為 99 年 12 月 27 日，當時之工程進度亦未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遲延日數亦未在十日以內，因之，招標機關以申訴廠商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擬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依法並無不合。至兩造其餘之主張與陳述，

均不影響前揭判斷結果，爰不逐一論究。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訴訟。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四川
	副主任委員	陳伸賢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吳槐庭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黃淑琳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月 2 8 日